

反垄断执法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行业协会组织发起企业垄断被查处

■ 本报记者 钱颜

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发布的反垄断执法十大典型案例中,有两起与行业协会组织企业联合涨价有关的垄断协议案引起公众关注。直击市场主体发展痛点,对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极其重要。

2016年10月,四川省水泥协会组织和推动6家水泥经营者,在成都区域内推涨散装水泥价格,达成并实施统一散装水泥涨价时间、调价幅度的垄断协议。2020年12月,四川省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共计5981.13万元。

另一起案件发生在浙江省嘉兴市。2018年5月,嘉兴市二手车行业协会组织全市9家会员单位达

成二手车服务费涨价协议,涉案企业均按照协议规定上涨二手车交易服务费。2020年12月,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罚没441万余元的行政处罚。

中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天翼表示,根据《反垄断法》规定,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的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的从事禁止的垄断行为。行业协会违反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的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由于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嘉兴市二手车行业协会最终被罚30万元。四川省水泥协会则因在达成和实施垄断协议的过程中起

主导和积极推动作用,受到顶格处罚。据悉,该协会在组织当地6家水泥生产商实施涨价的同时,还组织开展监督工作,对拒不接受涨价的下游客户联合停供。

“很多协会利用行业协会的地位,组织成员企业达成价格协同,抬高收费标准,令消费者丧失选择权,损害消费者利益。或是由协会出面,为企业牵线搭桥,向消费者进行产品推销,又或通过划分市场的方式排除他人竞争。”陈天翼表示,行业协会不能以自律、规范行业等名义,模糊权力边界,最终达到横向垄断的目的。

协会会员多为同业竞争者,由协会组织推动企业实施垄断的案件并不少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9月3日发布的《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0)》,2020年全国共查处涉行业协会垄断协议案7件,涉案企业92家,实施经济处罚7764万元。

陈天翼介绍说,根据我国《行业协会商会法》规定,在行业协会所制定的行业规则、行业标准等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性法规时,或者有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和侵害其他行业利益的可能时,享有立法权的机构应当(启动法定程序)召开听证会对其予以否决或者部分否决。行业协会必须同时纠正自己的行为或者规定。消费者、非行业协会会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业协会的行业规则、行业标准等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要求行业协会调整或者变更有关措施与行业规则,也可以提请政府或行政机关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去年4月,山东省市场监管局专门发布《行业协会反垄断合规指引》,提醒行业协会在组织或协调行业内经营者开展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中,需要防范出现聚集讨论商品价格、产销数量、业务区域、交

易对象,以及共同应对竞争对手等敏感商业信息。同时行业协会在章程、决议、通知及制定的标准中,也应当防范出现以自律或其他名义固定或变更商品价格、划分市场、抵制交易对象等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

今年发布的《贵州省行业协会和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规定,垄断行为不仅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利,也会给垄断行为实施者带来高额处罚和可能附带的民事赔偿,涉及国际业务的还可能受到他国反垄断机构调查、承担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行业协会和经营者应引起高度重视。



法律干线

判决书的写作与核阅培训举办

本报讯 贸仲仲裁员培训“对话:判决书的写作与核阅”日前在北京举办。资深仲裁员、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车丕照和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秘书局副局长、贸仲仲裁院原副院长赵健分别就判决书写作和判决书核阅制度作介绍分享,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作培训总结。

判决书的质量是仲裁庭专业水平和法治理念的最佳浓缩。车丕照从判决书事关当事人利益、仲裁员水平、仲裁委员会声誉和国家法治建设的高度出发,结合具体案例就判决书形式和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他强调,写好判决书的关键在于审理好案件,仲裁员要着重查明关注的事实,围绕合同约定审理和裁决。车丕照还重点介绍了判决书的结构、逻辑和应注意的风险点。

为保证裁决质量,贸仲自1995年始就实行了判决书核阅制度。赵健从判决书核阅制度的演进与发展出发,回溯了核阅制度在国际商会仲裁院的起源和发展,介绍了贸仲核阅制度的变化以及核阅制度的整体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丰富的核阅经验,提示仲裁员就判决书的一些常见问题予以注意。他建议,仲裁员要正确对待核阅意见,稳妥处理相关建议。

王承杰表示,贸仲始终高度重视判决书的质量,充分尊重仲裁庭的独立性,希望仲裁员切实承担审理裁决责任,公平公正、负责任地作出让当事人满意的高质量裁决。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OPPO对诺基亚发起专利侵权诉讼

本报讯 OPPO近日在中国和欧洲分别对诺基亚发起数起专利侵权诉讼,其中涉案的专利均为5G标准必要专利。显然,这是OPPO对诺基亚发起全球专利诉讼的反击。

随着5G技术逐渐商用,以OPPO为代表的中国手机公司和以诺基亚为代表的海外传统“专利大户”,围绕5G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的博弈愈演愈烈。

刚刚和戴姆勒解决了专利纠纷的诺基亚迫不及待杀向5G领域,其意在借与OPPO的专利战奠定5G标准必要专利的收费基调。据外媒报道,诺基亚在印度、英国、法国、德国等9个国家多线出击,声势之大引发业界一片哗然。

据公开信息显示,截至6月30日,OPPO全球专利申请量超过65000件,全球授权数量超过

30000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量超过58000件,发明专利申请在所有专利申请中占比90%。据德国领先研究机构IPLytics发布的2021年全球5G标准必要专利宣称数量报告,OPPO全球排名前十。

除了专利申请,5G时代也给了专利权人和专利实施人在专利许可的规则方面重新博弈、修订规则的空间。一方面,权利人和实施人的实力天平已不同以往,华为、OPPO等有实力的实施人均参与了5G标准制定,积累了相当强大的5G专利实力。另一方面,5G技术不同于3G、4G的应用空间,将汽车、家电、各类智能终端等行业均卷入其中,而以往由通信、手机行业而来的许可规则未必适用于其他行业,探索更因时制宜的许可模式成为全球课题。

(王跃思)



备受关注的韩国《电子通信事业法》修正案日前得到韩国国会表决通过。政策落地之后,开发者有望引导用户前往其他替代支付平台,避免向谷歌和苹果支付这笔佣金。法案还提到,如有公司违反相关规定,则最高将面临其在韩国营收3%的罚款。

制图 耿晓倩

平台企业竞争行为将迎来强监管

境,促进平台经济各类主体更加规范、更具活力、更重创新,实现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更可持续发展。

一是健全完善公平透明的竞争规则。及时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加快修订《反垄断法》,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制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暂行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等。

二是依法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依法查处社会反映强烈的头部平台企业“二选一”垄断行为,强化重大典型垄断案件警示教育效应;依法解除广受诟病的网络音乐领域独家版权,重塑市场竞争格局;严厉查处社区团购领域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强虚假促销、大数据杀熟等不正当竞

争行为监管执法,坚决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保护消费者利益。依法严格审查平台企业并购案件,及时禁止网络游戏直播领域头部平台企业损害竞争的并购行为,防止资本扼杀中小市场主体创新活力;顶格处罚45起平台企业未依法申报案件并向社会公布,强化法律权威,以案释法,立规矩、做效尤。

三是及时督促指导企业加强自身合规意识和能力。针对“双11”、社区团购、共享消费等平台经济竞争的重点时段和重要领域,亮出法律“红牌”,加强警示防范。充分发挥重大垄断案件的警示示范作用。

张工表示,市场监管总局将坚决反对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为包括平台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创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持续激发市场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消费者利益。(穆青风)

严把代理关口 共护商标秩序

■ 王国浩

泛关注与热议。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谴责,对相关商标注册申请予以快速驳回。

“商标代理机构应充分认识到参与、协助办理相关商标注册申请行为的不良影响,自觉抵制不良行为,共同维护良好的商标注册秩

序。”近日,中华商标协会会长马夫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商标代理机构应恪守职业道德,依法从事商标代理业务,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申请商标注册、图谋不当利益的商标申请行为坚决说不,共同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推动商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

“商标代理机构包括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和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其代理行为不仅关系到申请人的切身利益,还会影响到商标注册管理秩序。我国于上世纪90年代开始试点推行商标代理制度,目前已形成开放、竞争充分的市场化商标代理体系。”马夫表示。

“作为从事商标代理服务的专业机构,商标代理机构应对将奥运健儿姓名与相关特定指代含义的

热词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可能存在不良影响作出预判,但部分商标代理机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相关商标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下,不但没有明确告知委托人,而且还接受其委托,破坏了商标代理行业的形象与声誉,扰乱了正常商标注册管理秩序和市场竞争秩序。”北京嘉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李萍对部分商标代理机构助长“不正之风”的不良影响行为也表示深恶痛绝。

“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不得有损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否则不仅可能被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或罚款,还可能被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可能被停止受理其办理的商标代理业务并予以公告。目前我国正通过建立商标代理机构信用监管制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并将信用信息集中向社会公示等措施,加强商标代理行业的信用监管。”万慧达知识产权合伙人、律师黄晖表示。

“在全社会都为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贡献力量之时,仍有部分会员单位不能坚守底线,坚持操守,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我们第一时间对代理机构会员单位进行了自律检查,并对涉事的4家代理机构会员单位视不同情况给予惩戒,为有效遏制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做出不懈努力。”马夫表示,商标代理机构应自觉遵守法律规定及行业纪律要求,诚实守信,勤勉自律,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商标代理行业规范,充分认识到参与、协助办理易产生不良影响的商标注册申请行为的恶劣性质,共同维护商标代理行业声誉和商标注册申请秩序。

今年上半年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向好

本报讯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如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创新主体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一组数据给出了答案:今年上半年,我国各地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立案共计1.38万件;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查处案件58件,罚没金额500万余元;国外申请人在华发明专利授权5.4万件,国外申请人在华商标注册量为9万件。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优化了营商环境,集聚了创新动能,也使得国外申请人在华开展商业活动和知识产权布局的意愿不断增强。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具有效率高、成本低、专业性强、程序简便的特点,有利于促成专利侵权纠纷的快速解决,是快速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对于保护创新、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做好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的具体落实工作,加大对涉及公共利益、严重影响行业发展以及跨区域的重大专利侵权案件的处理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秩序,保障专利权利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表示。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的持续向好,使得国外权利人在中国市场开展知识产权布局的意愿不断增强。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国外申请人在华发明专利授权5.4万件,同比增长30.0%;国外申请人在华商标注册量为9万件,同比增长7.5%。其中美国申请人在华发明专利授权、商标注册同比分别增长35.0%和8.9%。分析人士认为,这表明,国外企业对我国营商环境向好抱有信心,愿意在华开展商业活动和知识产权布局。(王撞)

贸易预警

阿根廷对华牛仔布启动反倾销调查

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发布公告,应阿根廷企业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牛仔布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0年9月8日,阿根廷原工业部在发布2010年第65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牛仔布反倾销案作出原审终裁,决定将涉案产品的最低离岸出口限价设定为3.13美元/延米,对申报的离岸价低于上述最低限价的涉案产品,征收两者差价作为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2016年9月7日,阿根廷原生产部发布第2016年434号公告,对中国牛仔布反倾销日落复审案作出肯定性终裁,维持涉案产品最低离岸出口限价反倾销措施,将最低限价调整为3.93美元/延米,对申报的离岸出口价低于最低限价的涉案产品征收两者差价作为反倾销税,有效期5年。

泰国终止对进口铝箔保障措施调查

泰国倾销和补贴审查委员会发布公告称,终止对进口铝箔保障措施调查。2020年9月18日,应国内企业的申请,泰国对进口铝箔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此次调查的产品为厚度小于等于0.2毫米的无衬背铝箔。

印度对华维生素C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维生素C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其中生产商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为3.20美元/千克、其他生产商为3.55美元/千克。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29362700项下的产品。本案的反倾销措施不适用于维生素C衍生物。

2020年9月4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企业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维生素C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